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3-04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CEO办公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O票，关联董事吕健美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新增董事及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变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名称	召集人	成员名单	召集人	成员名单
审计委员会	谢乐	谢乐、黄梅、张雯瑛	谢乐	谢乐、李鹏、张雯瑛

上述调整自李鹏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提名的董事前，黄梅将继续履行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O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O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O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O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O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O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O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O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O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O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O票）

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下午14:00；会议地点为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2号4楼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CEO办公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预计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董事及调整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审议通过，同意李鹏先生（简历后附）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此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在李鹏先生任期开始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黄梅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职务。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同意在李鹏先生任期开始后，选举董事李鹏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谢乐先生、独立董事张雯瑛女士、董事李鹏先生，其中谢乐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成员李鹏先生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公司各委员会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均按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李鹏先生简历：

李鹏，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曾先后担任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上市工作小组成员，深圳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业如天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1月起至今，任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鹏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丽人丽妆
股票代码：	605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5号楼3楼308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69号3号楼6楼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公司分立）

签署日期：2023年11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丽人丽妆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丽人丽妆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灏月	指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传滨科技	指	传滨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传航科技	指	传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阿里网络	指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丽人丽妆、上市公司	指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阿里网络进行存续分立，并由分立后新设公司杭州灏月承继阿里网络持有的丽人丽妆70,376,745股股份，约占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丽人丽妆总股本的17.57%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于2023年11月30日签署的《关于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5号楼3楼308室

法定代表人：胡晓

注册资本：426,447.04295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D27T4D1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23年10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比例：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57.5947%；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35.7470%；

Alibaba.com China Limited持股6.6583%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69号3号楼6楼

联系电话：0571-850220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杭州灏月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胡晓	女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实现阿里网络突出主业、非主业业务独立发展，各司其职，提高经营效益，进一步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可持续发展，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企业，阿里网络决定实施存续分立，并分立为阿里网络（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杭州灏月、传滨科技、传航科技，且分立后存续公司及各新设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与分立前的阿里网络股东及持股比例一致。本次权益变动系因阿里网络实施存续分立导致，阿里网络持有的丽人丽妆股份全部由分立后新设公司杭州灏月承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灏月未持有丽人丽妆股份，阿里网络持有丽人丽妆70,376,74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丽人丽妆总股本的17.57%。

2023年11月30日，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阿里网络将其持有的丽人丽妆70,376,74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杭州灏月。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阿里网络不再持有丽人丽妆任何股份，杭州灏月持有丽人丽妆70,376,74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丽人丽妆总股本的17.57%。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阿里网络

受让方：杭州灏月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30日

（二）股份转让

转让方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丽人丽妆70,376,745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丽人丽妆总股本的17.57%（"标的股份"），受让方将受让标的股份。

（三）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26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丽人丽妆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

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792,442,148.70元（"股份转让价款"）。

于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丽人丽妆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拆股等除权情形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和每股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但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变；若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情形的，则标的股份数量不变，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转让方获得的分红，股份转让价款亦将相应下调。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签署日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五）其他事项的说明

转让方本次股份转让中拟转让之标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标的股份涉及的相应承诺及约束措施（如有）将由受让方继续履行。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相关内容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也未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时间

因本次股份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至中证登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权益变动。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

胡晓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丽人丽妆	股票代码	6051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699号5号楼3楼30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不适用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70,376,745股 变动比例：17.57% 持股数量：70,376,745股 持股比例：17.5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时间 因本次股份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至中证登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之日。（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权益变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

胡晓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仓储运输、平台运营及广告推广等服务的交易。

公司本次预计的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2023年12月1日，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吕健美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预计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为："本次预计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预计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预计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障和支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4、本次预计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注2）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6月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为公司提供仓储运输服务	阿里巴巴集团（注1）	5,000.00	24.00%	2,300.00	24.00%	3,528.12	22.35%	公司2024年预计金额相比2023年1-10月有所增加，主要系1-10月金额中未包含双11大促期间所产生的物流费用导致实际金额偏小所致。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为公司提供平台运营服务	阿里巴巴集团	12,000.00	85.00%	5,600.00	85.00%	7,576.05	76.93%	公司2024年预计金额相比2023年1-10月有所增加，主要系1-10月金额中未包含双11大促期间所产生的平台运营费用导致实际金额偏小所致。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为公司提供广告推广服务	阿里巴巴集团	50,000.00	48.00%	23,000.00	48.00%	33,541.46	44.43%	公司2024年预计金额相比2023年1-10月有所增加，主要系1-10月金额中未包含双11大促期间所产生的广告推广费导致实际金额偏小所致。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公司向阿里巴巴集团提供分销服务，获取分销收入	阿里巴巴集团	4,500.00	35.00%	2,025.00	35.00%	1,965.19	21.48%	公司2024年预计金额相比2023年1-10月有所增加，主要系1-10月金额中未包含双11大促期间所产生的分销收入导致实际金额偏小所致。
合计金额		71,500.00		32,925.00		46,610.82		

注1：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其控制的企业视为关联方，下同。

注2：相关数据为含税价格且未经审计，下同。

（三）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金额	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为公司提供仓储运输服务	阿里巴巴集团	5,000.00	3,528.12	主要系公司1-10月实际数中未包含双11大促期间发生的费用支出导致实际数偏小所致。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为公司提供平台运营服务	阿里巴巴集团	16,000.00	7,576.05	主要系公司2023年1-10月销售收入未达预期，因此实际平台运营服务支出相应减少。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为公司提供广告推广服务	阿里巴巴集团	50,000.00	33,541.46	主要系公司1-10月实际数中未包含双11大促期间发生的费用支出导致实际数偏小所致。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公司向阿里巴巴集团提供分销服务，获取分销收入	阿里巴巴集团	4,500.00	1,965.19	公司实际销售情况未达预期所致。
合计金额		75,500.00	46,610.82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里巴巴集团（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类型：上市公司（美国存托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BABA），其普通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股份代号：9988））

成立日期：1999年06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00.00美元

法定代表人：蔡崇信

注册地址：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住所：中国浙江省余杭区文一西路969号、中国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1座26楼

经营范围：阿里巴巴集团经营包括电子商务、网上支付、B2B网上交易市场及云计算业务、数字媒体及娱乐以及创新业务等多项业务，同时从关联公司的业务和服务中取得经营商业生态系统上的支援。业务和关联公司的业务包括：淘宝网、天猫、聚划算、全球速卖通、阿里巴巴国际交易市场、1688、阿里妈妈、阿里云、菜鸟网络等。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68,687百万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65,573百万元，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总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753,044百万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113,063百万元。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58,946百万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9,696百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总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811,590百万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159,718百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17.57%的股份。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视为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美国和中国香港两地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日常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14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或"公司"）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5），2023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鲁06破申6号】，烟台中院裁定受理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本案由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起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因：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②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如下：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3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3—101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公开说明 措施决定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关于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及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要求公司"公开说明采购合同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交付不确定性、交付期限不明确、资金筹措风险等）和截至目前交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单情况、付款金额、交付期限、交付数量、交付型号、交付内容等），后续每月定期说明转型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下单情况、付款金额、交付期限、交付数量、交付型号、交付内容等），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现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对涉及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采购合同相关风险

1、交付风险

2023年9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科创"）与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信息"）签订330台英伟达H800 GPU系列服务器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

2023年10月17日，美国政府更新了针对人工智能芯片的出口管制规定，进一步限制英伟达等公司向中国出口H800等先进AI芯片。2023年10月24日，美国政府通知英伟达此前限制出口的GPU（图形处理器）芯片禁令将变更为10月23日周一起（立即）生效，涉及型号包括英伟达A100、A800、H100、H800、L40S五种GPU显卡。美国制裁政策的加码对本《采购合同》相关的服务器交付存在不确定性影响，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等因素可能导致人工智能芯片供应短缺，进而影响供应商无法持续稳定供货。

截至目前，莲花科创已查验新华三信息首批交付的12台英伟达H800 GPU系列服务器，剩余318台英伟达H800 GPU系列服务器尚未交付。本《采购合同》剩余服务器的交付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交付期限存在不明确的风险。

2、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莲花科创与新华三信息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采购单价210万元，总价为69300万元，如后续市场供需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应基于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价格的变更。"目前市场供需形势发生较大变化，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3、资金筹措情况及风险

采购资金筹措情况：（1）浙江莲花紫星公司注册资本金1.2亿元，已于2023年11月13日足额实缴到位。（2）莲花科创与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0日签订《合作意向书》，用于购买高性能算力服务器，融资金额人民币3亿元整。目前已根据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尚未签订正式合同，融资具有不确定性。（3）浙江莲花紫星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11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12月11日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对浙江莲花紫星进行授信5亿元用于采购高性能算力服务器设备等，银行内部已审核通过，尚未签订正式合同，上述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金融机构授信和融资租赁尚未签署正式的合同，公司能否按期获得资金，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融资方式可能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

4、履约保障措施不足

合同中对服务器交付期限和双方履约期限未明确约定，对双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采购、交付义务的违约责任也未作约定，履约保障措施存在不足。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供货能力调整或公司资金筹措等风险，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

5、技术积累与运营资质等相关风险

开展智能算力业务所需的运营资质主要为IDC经营许可证，目前公司不具备技术专利积累与开展智能算力业务所需的运营资质。

二、截至目前交付情况

1、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交付情况

2023年9月27日，莲花科创与新华三信息签订330台英伟达H800 GPU系列服务器（每台服务器含8张GPU显卡）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6.93亿元。2023年11月16日，新华三信息已向公司交付12台英伟达H800 GPU系列服务器。

2、A公司交付情况

2023年11月13日，莲花紫星与A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向其采购80块英伟达GPU显卡（型号A800 80G PCIE），合同金额为1,240.00万元。2023年11月14日，莲花紫星已足额支付采购款。2023年11月15日，莲花紫星本次采购的80块英伟达GPU显卡已全部到货并完成验收。

3、B公司交付情况

2023年11月，莲花紫星与B公司签订3份采购合同，分别向其采购GPU显卡，合同金额合计1892.50万元，H800 80G PCIE合计36块GPU显卡，A800 80G PCIE合计26块GPU显卡，L40S 48G PCIE合计68块GPU显卡，A8008-GPU 80GB Delta合计1块GPU显卡，合计131块GPU显卡。B公司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交付情况
合同1	2023年11月14日	600.00	1	H800 80G PCIE	H800 80G PCIE	16	验收完毕
			2	A800 80G PCIE	A800 80G PCIE	8	验收完毕
			3	L40S 48G PCIE	L40S 48G PCIE	14	验收完毕
合同2	2023年11月14日	820.00	1	H800 80G PCIE	H800 80G PCIE	20	验收完毕
			2	A8008-GPU 80GB Delta	A8008-GPU 80GB Delta	1	验收完毕
			3	A800 80G PCIE	A800 80G PCIE	18	验收完毕
			4	L40 48G PCIE	L40 48G PCIE	4	验收完毕
合同3	2023年11月16日	472.50	1	L40S 48G PCIE	L40S 48G PCIE	50	验收完毕

GPU服务器是由若干块GPU显卡和机头（不含GPU显卡的服务器）组成，目前已经向C公司下单10台机头（不含GPU显卡的服务器），机头（不含GPU显卡的服务器）正在生产，上述GPU显卡尚未完成GPU服务器的组装。

从A公司、B公司采购的GPU显卡与新华三信息签订的采购合同中对应的H800 GPU服务器不构成替代关系，A公司、B公司采购的GPU显卡在显存和网络带宽性能以及对应服务器算力租赁价格方面均低于与新华三信息签订的采购合同中对应的H800 GPU显卡。后期新华三信息的采购合同存在无法履约的情况，会对原定H800 GPU服务器相关业务产生影响。

后续公司将每月定期说明转型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开、公正、公平地获取公开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3-041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船舶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临2023-040）。本次业绩说明会已于2023年11月30日按期召开。现将相关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11月30日，公司董事、总经理施卫东先生、独立董事宁振波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健先生、总会计师陈琼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发展战略及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 投资者提问：请问在公司未来在接单方面是否有大致的预计？能否拆分成不同船型大概讲一下公司对未来的行业判断，公司更看好哪部分船型未来的接单情况？谢谢。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长期奉行"接好单、接大单"策略，密切研判市场走势，把握市场特点规律。当然，国际船舶市场是充分竞争、随行就市的市场，公司始终按照市场化原则并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实际承接订单。在民船承接上，公司将从市场实际出发，持续推动订单向中高端产品转型升级，并积极争取主建优势船型批量接单，扩大双燃料船型推广，巩固提升中高端船型市场份额。谢谢！

2.投资者提问：三季度经营现金流净额改善明显，请问四季度预计会持续改善和提升吗？

回复：您好！感谢你的关注。从三季度情况看，公司经营现金流净额为105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已有显著改善。虽然经营现金流受经营接单量、船舶生产节点以及生产采购等因素综合影响，但根据目前船舶市场情况，预计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经营现金流将会有持续的改善。谢谢！

3.投资者提问：2021年6月以来，新船价格指数明显上涨，预计涨价后的订单什么时候开始交付？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注入中国船舶有什么最新进展吗？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2021年6月以来，新船价格指数上涨明显，公司所属子公司根据手持订单安排，相对高价订单预计将逐步开始交付。有关第二个问题，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事宜。谢谢！

4.投资者提问：公司业务前景怎么样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系国内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产品结构最全的造船旗舰上市公司之一，在技术品牌、业务规模和协同、产品结构等方面有明显优势。近年来，我国造船企业在稳扎稳打求发展的基础上，不断通过科技创新提升发展水平，提升市场竞争力，在全球市场中占据重要的行业地位。公司的造船完工量、手持订单量及新接订单量不断提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造船、修船等方面都具有明显的优势，谢谢！

5.投资者提问：2021年6月以来新船价格指数明显上涨，一些停工的造船厂是否重新复工？这一轮新船价格指数上涨与2007年有什么异同点？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自2021年开始新造船市场的各项数据指标快速恢复，全球船厂手持订单量连续保持上升态势。此外，当前大型船厂交船期已排至2027或2028年。在此背景下，预计全球新造船产能将在订单驱动下有所增长，公司也关注到部分产能重启有关信息，但产能增长受经济大环境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且造船工业具有资本密集、技术密集、人力密集的特点，当前世界船舶工业格局与上一轮周期产能的爆发式增长时已大不相同。本轮新船价格指数上涨与上一轮周期相比存在量价齐升、短期内船厂生产排单相对饱满的相似情况。不同之处在于，一是船型结构呈现出"更大、更贵、更高端、更绿色"的变化，二是成本结构也已不同以往，三是供需结构上看也不一样。谢谢！

6.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在重组前后，将哪些动力和设备公司注入到了中国动力？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2022年，公司以持有的中船动力集团63.77%股权出资认购中船柴油机31.63%的股权。该交易完成后，中船动力集团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不再直接经营动力装备相关业务，通过参股中船柴油机间接享有柴油机动力相关业务未来发展的经营收益。详见《公司转让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46）。谢谢！

7. 投资者提问：请问一下公司未来在豪华邮轮方面的业务规划，公司是否有未来一两年内邮轮业务的订单的大致预计？长远看，豪华邮轮是否有可能成为公司的主力船型之一？豪华邮轮收入占比有可能大概可能达到怎样的程度？谢谢。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始终按照市场化原则并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实际承接订单。2018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承接2艘大型邮轮新造船合同。首制大型邮轮已于2023年11月交付，将于2024年元旦开启商业运营。2022年8月，第二艘国产大型邮轮正式开工建造。该合同项目中的每艘邮轮船价为7.7亿美元，合同总价为15.40亿美元。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签订2艘大型邮轮的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18-85）。目前，邮轮业务高技术、高附加值特征明显，单价高、技术要求高，被誉为工业领域的集大成者，随着国产首艘大型邮轮"爱达?魔都号"的交付，标志着我国成为世界上第五个可以建造大型邮轮的国家，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邮轮市场发展情况及订单需求情况，外高桥造船将持续深化"邮轮引领、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大力开拓大型邮轮产业链发展。谢谢！

8.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在未来解决同业竞争方面是否有进展？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监管要求，本着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研究推进相关工作。谢谢！

9. 投资者提问：根据贵公司2023年5月27日关于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外高桥造船对4座海工平台已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6.895亿元。在对海运股份的债转股投资完成后，该项减值准备是否已在贵公司三季报中完全冲回？若已经完全冲回，冲回产生的利润16.895亿元是否已经计入三季报经常性损益？非常感谢！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外高桥造船处置有关海工平台产生收益25.21亿元。截至2022年底，外高桥造船对4座海工平台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6.895亿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计提减值已按规则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谢谢！

10.投资者提问：贵公司在3季报中披露报告期内处置海工平台相关资产，产生收益25.21亿元，计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益。如果置换出的是海工平台相关资产，那么换入的资产是否是对海运股份的股权？该收益是否源于股权公允价值与海工平台相关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谢谢释疑！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增发股份2,983,059,392股，其中，外高桥造船以人民币470,000万元认购2,124,299,870股，其中人民币2,124,299,87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2,575,700,130元计入资本公积。外高桥造船的上述出资资金来自于海工平台债权，即在由山东海洋集团统筹协调为山东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旗下的NorthernOffshoreLtd.公司筹集资金向外高桥造船全额支付海工平台债权的前提下，外高桥造船认购山东海洋集团旗下海运股份发行的股份。上述运作完成后，外高桥造船将持有山东海洋集团旗下海运股份34.97%股权，两项业务分别根据收入准则和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进行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临2023-026），谢谢！

11.投资者提问：目前造船行业景气，请问公司是否有扩产计划？提高产能。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目前就此事项没有应披露未披露信息。公司下属江南造船、外高桥造船、中船澄西和广船国际四家骨干造船企业，近年来，公司旗下各子公司品牌影响力持续增强，业务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技术质量和产品结构优势愈发体现，占据了稳固的市场地位。根据手持订单，公司将狠抓生产管理，确保产品交付。一是加强造船项目管理，抓实生产管控，加快生产纠偏，强化计划执行。二是发挥批量船建造优势，提升客滚船、PCTC等高附加值船型建造能力效率，达成快速连续交付，巩固领先地位。三是加大资源统筹力度，提高资源周转率。四是公司下属企业将在成本可控的情况下，结合自身情况和市场需要，积极探索、合理扩大产能以满足订单需求。谢谢！

12.投资者提问：截止11月底股东人数是多少？公司第二艘游轮的计提情况如何？本年度新接订单和在手订单情况如何？预计年报能否实现扣非转正，对于公司股价贵公司如何看待？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1）有关股东人数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定期报告。（2）2022年，受全球通胀压力上升进一步加剧全球供应链紧张蔓延、地区冲突导致国际航运运输成本持续高涨、邮轮设备供应链大幅涨价等因素影响，预计邮轮建造成本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对子公司两艘邮轮项目的收入成本进行了测算，具体数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编号：临2023-016）。（3）公司目前在手订单饱满，排期已至2027年底。（4）有关年报业绩情况，敬请后续关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情况。（5）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原因影响，除了受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影响外，还受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形势变化、投资者情绪等各种外部因素的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船舶行业基本面总体保持较好发展态势，当然也面临设备成本上涨、船位资源趋紧等一些风险和挑战。谢谢！

13.投资者提问：目前交付在手订单中还有多少低价订单未交付，预计今年四季度以及24年的占比是多少？目前订单保障系数是多少？最后沪东中华的同业竞争问题十分严重，高附加值船型占比太高，近50艘lng船的订单与也能承担lng船建造的江南造船是天壤之别，恳请集团公司充分考虑旗下上市公司小股东利益，停止利益输送，尽快完成资产注入。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目前在手订单饱满，排期已至2027年底。2021年6月以来，新船价格指数明显上涨。目前公司2021年前相对低价船订单正处于逐渐交付出清过程之中。有关订单保障系数问题主要可参见手持订单覆盖率指标，即手持订单／过去一年的交付总量，详见公司定期报告有关数据。有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监管要求，本着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研究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谢谢！

14. 投资者提问：请问三季度公司扣非仍然为负的原因且扣非亏损进一步扩大的原因，公司营收拐点从报表已经看出来，为什么扣非利润反而亏损越来越大，请问公司扣非拐点是否在今年可以看得到？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根据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非经常性损益为29.89亿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处置有关海工平台，产生收益25.21亿元，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2021年6月以来，新船价格指数明显上涨，但毛利率还受原材料价格、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此外，由于船舶行业周期性滞后的特点，接单交付周期跨度较长，业绩释放还需满足上述情况，因此，我们建议投资者从船舶工业自身发展特点来看待上市公司有关业绩变化，也欢迎您就此与我们后续进一步沟通交流，谢谢！

15.投资者提问：根据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官网的说明，是否可以认为：中国船舶和中国重工的重组已经完成了？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2019年10月25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来函，中船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9〕100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中船集团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船集团和中船重工整体划入中国船舶集团。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临2019-073），谢谢！

16.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旗下的江南造船厂接到的93000立方米LNG船，预计每艘要向集团内的其他公司缴纳几个亿的授权费用？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我们理解您提问中所指的应为江南造船承接的93000立方米VLGC船，该船型系由江南造船自主研发设计建造。江南造船持续深耕液化气船系列船型，已具备A型舱、B型舱、C型舱和MarkIII薄膜舱等各类维护系统液化气船自主研发设计和建造能力，目前产品已覆盖液化石油气船，液化乙烯船，液化天然气船等全谱系。

17.投资者提问：中国船舶和中国重工在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内的定位有何不同？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中国船舶（600150）和中国重工（601989）都是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船海主业上市公司。谢谢！

18.投资者提问：请问董秘：听说船舶主机提价明显，请问公司现有订单或在建船舶里，其动力系统的采购价格占船价的比例大概多少？从各界新闻上来看，双燃料主机的售价比传统柴油主机高很多，是否会压制公司船舶总装业务的毛利率？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一般而言，船舶动力系统及装置要占到全船价值量约四分之一左右（视船型不同而有差异），另外双燃料主机售价确实要比传统柴油机价格要贵，但船价也会随之提高。谢谢！

19.投资者提问：从国内外新闻来看，双燃料主机供不应求，公司作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的一员，是否有优先从中国动力采购船舶主机的权力？

回复：您好！感谢你的关注。有关动力业务的配套，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的方式开展采购。谢谢！

20.投资者提问：您好，请问今年会有分红嘛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关权益分派的具体实施事宜请持续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谢谢！

21.投资者提问：请问新能源船型的未来发展趋势是否为甲醇为主？公司是如何布局的？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总体而言，目前的航运市场，由于严格的碳减排法规将导致船舶限速、限制排放及一部分高碳排放船舶的退役，航运市场需求将向LNG、甲醇、氨燃料动力等低碳零碳船舶转移，这类船舶的市场需求导致对船厂的技术水平和建造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具有低碳产品竞争优势的船厂将更具有市场竞争力。因此，虽然目前而言，航运公司面临着技术路径选择、燃料供应保障、运营安全管控等难题，但是就造船业而言，新能源船替代传统燃料船是大势所趋。谢谢！

22.投资者提问：公司目前在手订单中主要以什么船型为主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从订单结构看，油船占比约20%、散货船、PCTC和液化气船各约占15%、集装箱船约为20%（以艘数统计）。

三、其他说明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详见"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